

宿 迁 市 财 政 局

宿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文件

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宿财购〔2018〕38号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信用办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各代理机构，市各信用服务机构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苏财规〔2018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就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宿迁市财政局、宿迁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合印发的《宿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》（宿财购〔2011〕10号），从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。

二、《宿迁市政府采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宿财购〔2015〕12号)中涉及供应商诚信等级评定结果应用的内容停止执行,并对部分条款作出调整:

(一)第六条调整为:第三方信用报告纳入政府采购诚信管理体系,作为评分项应用到政府采购评标工作中。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、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,采购人应要求投标人将信用报告编入投标文件,作为评审因素。

(二)第七条调整为:设定信用报告结果应用分值2分,按(信用报告评价分值/100)*2计算投标供应商的实际得分。

(三)取消第八条内容。

附件: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



2018年12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